股票简称:金圆股份　股票代码:000546　公告编号:2022-012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0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0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鉴于革吉县锂业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并取得西藏革吉县捌千错盐湖锂盐项目的最新的审计报告、储量核实报告、可研报告、评估报告,已达到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1月0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近日,公司交易对手方西藏金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加布(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指定相关人员对公司股票进行第二次增持,第二次增持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于圣民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01月5日-2022年01月10日	14.3805	3,477,000	0.4453%
合计			-	3,477,000	0.4453%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承诺,交易对手方在收到第二笔转让款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指定人员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18元/股,增持完成后将锁定12个月。若交易对手方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承担违约金2000万元。

交易对手方已完成第二次增持承诺,后续将继续履行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合同,加快项目申报及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锂产品量产。但受申报建设周期、产业政策,产品价格周期波动等相关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锂盐湖项目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氟马西尼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氟马西尼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4998),公司氟马西尼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原药品批准文号	注册分类	药品生产企业
氟马西尼注射液	注射剂	5ml:0.5mg	国药准字H20063822	化学药品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申报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氟马西尼是选择性γ-氨基丁酸A型受体(GABAA)拮抗剂,通过竞争性抑制γ-氨基丁酸-苯二氮?复合物(GABA-BDZ)识别BDZ受体药物,进而减少γ-氨基丁酸(GABA)的释放,逆转GABA释放带来的中枢抑制作用,临床上主要用于拮抗BDZ受体激动产生的各种症状。

本公司氟马西尼注射液(规格5 ml:0.5 mg)于2006年03月05日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现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批件,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063822。目前产品执行标准为《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氟马西尼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后续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经验。

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0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公司”)收到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案号为(2022)浙0483民初43号的案件相关文件,获悉桐乡市安欣养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安欣养老”)与公司、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存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法院: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

案号:(2022)浙0483民初43号

原告:桐乡安欣养老

被告一:亲和源

被告二:宜华健康

案件原由:根据公司收到的《民事起诉状》所述,原告与被告一于2015年11月16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明确约定房屋租赁面积、租赁价格等条款。

2019年12月30日,双方签订《关于“合悦.江南”亲和源老年公寓延期支付租金相关问题备忘录》,再次明确租金支付时间、方式、延迟履行本息约定等。因被告一未如期支付租金,原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一人股东,应当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2019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17日租金21,810,408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滞纳金6,082,864元;

3、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律师费;

4、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5、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

二、公司涉及其他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已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和亲和源将积极与原告沟通,争取协商达成对公司有利的调解方案,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诉案件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7,747,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上述股份系云投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并于2021年2月26日起上市流通。截至2022年1月10日,云投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5,523,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云投集团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或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224,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

截至2022年1月10日,云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223,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云投集团	5%以下股东	127,747,561	4.60%	IPO前取得:127,747,56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云投集团	22,223,716	0.80%	2021/12/13~2022/1/10	集中竞价交易	13.06-14.70	309,026,025.00	已完成	105,523,845	3.8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1/11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0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2021年11月20日收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1)豫15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豫15破6-1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潢川瑞华”)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信阳中院送达的(2021)豫15破6-2号《决定书》,准许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进入重整程序后,在法院的指导下,管理人及公司依法履行职责,全力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078、081、082)。

2021年12月22日,信阳中院裁定批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2022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2022-002)。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2021年12月23日,公司与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2、2021年12月24日,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并经报法院确定,现已启动部分低效资产的处置程序,拟处置上市公司持有的评估值为5.70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评估值为2.77亿元的其他应收款资产。相关资产第一轮拍卖已经流拍,第二轮拍卖正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示过程中,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日期也将根据拍卖情况进行调整,公司将及时披露拍卖结果及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3、2021年12月28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及涉及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公司股票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转增股票登记相关工作。公司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监督报告,并申请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4、截至2021年12月31日管理人已经收到重整投资款755,310,561.96元,重整投资款已经全额到账。

目前,公司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有序推进《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相关工作。

二、风险提示

1、信阳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目前已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2021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3、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龙集团”或“公司”)2021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1年12月30日对雪龙集团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信息披露文件、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等资料,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检查,并在前述工作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执行情况;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议案及有关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雪龙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2021年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2021年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核查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雪龙集团已经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并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独立性情况良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查阅公司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合同、银行对账单、三方监管协议等,核查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相关的三会记录和公告。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雪龙集团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分别与保荐机构、专户开设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查阅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三会决议、信息披露文件,进而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并核查上述决策及执行中,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情况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规定。2021年,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六)整体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沟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了解公司2021年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主营业务所处市场环境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年度,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及所在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2021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治理较为完善且被有效执行,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性良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2-001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9,203,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18]2060号)核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735,000股,并于 2019年 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18,938,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9,203,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735,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 81名股东,共计89,203,000股。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市龙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席文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席靓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建荣、何小林、曹红(已离任)、关乐、王建新、潘正良、黄素祥、徐志刚(已离任)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5、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陈建华(已离任)、陆华(已离任)、马冬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公司股东杨小芹、赵满才、钱夏萱、秦娅芬、倪建康、夏建春、周颉、徐宏、陆惠斌、陈英武、惠德忠、包连英、刘元芳、宋拥军、曹伟、袁亚琪、丁丽华、张新洪、宋少丰、蔡永生、范勇、王建华、张洪保、陆建南、郁建良、陆建忠、陆云、黄利彬、赵卫星、李清华、陶振丰、钱江东、席文亚、席建华、徐小夏、徐红星、葛建军、钱建栋、史永娟、惠珍、刘虎易、黄向阳、许经毅、顾顶飞、马洪新、曹丰、俞峰、常红、顾健亚、刘强、姚建明、黄静芬、黄雅彬、王洪英、周凌、卢晓瑜、瞿卫华、陆志贤、席颂开、许晓英、惠能、瞿新立、石兵、陈亚琴、王建英、蒋勰、王芳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张家港市龙杰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如本方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方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本方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方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1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发行人的,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2、席文杰和何小林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本人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1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发行人的,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3、席靓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本人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1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发行人的,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4、杨小芹和赵满才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本人将按照市场价格,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2年1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奕丰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转换	定投	定投起点(元)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A	290001	是	是	10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B	002234	否	否	/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是	是	10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是	是	10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是	是	10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是	是	10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是	是	10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A类:290007 C类:291007	是	是	10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是	是	10
泰信债券周期回报	290009	是	是	10
泰信中证200指数	290010	是	是	10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是	是	10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A	290012	是	是	10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是	是	10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类:000212 C类:000213	是	否	/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569	是	是	10
泰信鑫选混合	A类:001970 C类:002580	是	是	10
泰信互联网+主题混合	001978	是	是	10
泰信智选成长混合	003333	是	是	10
泰信鑫利混合	A类:004227 C类:004228	是	是	10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005535	是	是	10
泰信双债增利债券	A类:004781 C类:004782	是	是	10
泰信汇享利率债债券	A类:013057 C类:013058	是	是	10
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发起式	A类:013469 C类:013470	是	是	10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	A类:013072 C类:013073	否	否	/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A类:013743 C类:013744	否	否	/
泰信景气驱动12个持有期混合	A类:011273 C类:011274	是	是	10
泰信均衡价值混合	A类:013757 C类:013758	是	是	10
泰信基本面400	162907	否	是	10

注:1、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0212、C类:000213)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 (A类:004227、C类:004228)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3、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290001、B类002234)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4、泰信汇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 (A类:013057、C类: 013058)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5、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13469、C类:013470)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泰信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同类别份额 (A类:013757、C类:013758)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7、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072、C类:013073)目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通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8、泰信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743、C类:013744)目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通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9、泰信景气驱动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273、C类:011274)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该只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仅开通其他基金转换转入的业务。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奕丰基金的交易系统认购、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奕丰基金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